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ZRZ(BZ)CG-2024-DYLY005

项目名称：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烹饪实训室（安装报警器）天然气工程

采购单位：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单位代表确认时间：2024年4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公示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仅供参考）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公示

受采购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组织对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烹饪实训室（安装报警器）天然气工程的单一来源采购，请你公司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做好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谈判准备工作，并应做好如下事宜要求：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 项目名称：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烹饪实训室（安装报警器）天然气工程
2. 采购编号：ZRZ(BZ)CG-2024-DYLY005

二、项目简要说明：

1. 政府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2. 采购控制金额：69294 元
3.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款 60%，剩余验收合格后付款到 100%。
5. 公示期：2024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6 日
6. 采购内容：对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烹饪实训室管线改造及安装燃气报警装置施工项目。（详见附件）
7. 本项目其中运营、检修、维护、年检、均由中标方新疆南天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

1. 拟成交供应商：新疆南天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即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7 条的规定。
 - 2.1、天然气管道的施工有其行业的特殊性。
 - 2.2、国家对天然气管道安装行业有着非常严格的施工资质及施工专业要求，以及天然气主管网权属系新疆南天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3、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内原有建筑由新疆南天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管网，无其他气源供应。
 - 2.4、现工程（烹饪实训室管线改造及安装燃气报警装置施工）需从此管网延展，考虑到周围无其他供气公司且本项供气业务为特种行业，无论从经济、安全、后期维护等各个方面综合考虑，仅交由新疆南天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工程。综上所述，故采用单一来源

源采购。

四、论证有关信息：

1. 论证时间：2024年03月19日18：00（北京时间）；
2. 论证地点：库尔勒市邮政大厦807会议室。

五、其他事项：

供应商对该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及其理由和相关需求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意见。

六、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999029298

联系地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

2. 财政部门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996-2024012

联系地址：库尔勒市人民东路29号巴州财政局

3. 采购机构联系人：邱女士

联系电话：19999769223

联系地址：库尔勒市邮政大厦809室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7709966622
	代理机构	名称：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邮政大厦 809 室 项目联系人：邱秀芳 联系方式：19999769223
2	采购项目名称	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烹饪实训室（安装报警器）天然气工程
	项目编号	ZRZ(BZ)CG-2024-DYLY004
	预算金额	69294 元
	最高限价	69294 元（不得高于此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内容	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烹饪实训室管线改造及安装燃气报警装置施工项目；
	服务地点	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完成
3	资金来源	财政
	资金到位情况	已到位
4	招标方式	单一来源
5	评标办法	单一来源协商（请供应商提前做好最终轮报价清单明细上传附件。）
	最终报价	采购小组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可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价格等与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谈判。经过商务谈判一时不能达成谈判目标时，采购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谈判，必要时，进行多轮谈判。

项 号	编列内容	
6	本项目供应商最低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联合体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保证金缴纳账号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为从供应商基本账户公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汇款需注明投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库尔勒农商银行英下支行 帐 号:843060012010111629283 行 号:402888000126 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投标。 开标前将电子汇款凭证制作到电子响应性文件即可。
	保函的说明	保函方式: (1) 政采平台缴纳保函保证金说明:各供应商需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搜索新疆政府采购网官网登陆入口→电子保函→填写相应要求;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咨询:电话:400-903-9583。 各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 (2) 开标前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性文件即可。

项号	编列内容	
11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 未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p> <p>(2)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p> <p>(3) 因投标人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p>(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p>
12	投标截止日期 (开标日期)	2024年04月12日11:00时(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	<p>供应商应于2024年04月12日11:00时(北京时间)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2日上午11:00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15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type="checkbox"/>交纳</p> <p>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前</p> <p>交纳金额：中标金额*10%</p> <p>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p>
1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p>
17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p>

项号	编列内容	
		<p>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p> <p>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7、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 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18	<p>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 盖投标人 (法定名称) 公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p> <p>(3) 所有要求被授权人签字的地方, 由被授权人签字 (盖章无效)。</p>
19	<p>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024 年 04 月 12 日上午 11:00 时-11:30 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2024 年 04 月 12 日上午 11:30 前) 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0	<p>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组成</p>	<p>采购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p> <p>专家评委确定方式: 从财政部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p> <p>评审地址: 库尔勒市邮政大厦 8 楼会议室</p>
21	<p>保证金的退</p>	<p>(1) 未中标供应商,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p> <p>(2)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p>

项 号	编列内容	
	还	(3)因投标人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4)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
22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	废标和无效 投标情形	(1)开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形 a. 在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时，到场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开标过程中的无效投标情形 a.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b. 投标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送达的； (3)评标过程中的废标和无效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判定，详见评标方法。
24	备选方案和 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款 60%，剩余验收合格后付款到 100%。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26	中标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收费，该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此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项号	编列内容	
	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梨大道支行 账号：3010029109200109319 行号：102888000216 注：保证金与代理费账号不同，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要求缴纳。
27	质疑须知	接收质疑函的时间：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999769223 地址：库尔勒市邮政大厦 809 室
2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人： 1、与拟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确定中标情况。 2、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9	注意事项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

项 号	编列内容
	<p>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函中所述的货物、服务及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 2.2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
 - 2.3 “监管部门”指财政监管部门。
 -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采购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响应、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 3.1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第四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4. 响应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的编制

6.1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6.1.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有二维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5)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a、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

b、供应商近一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近一年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5、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21年4月至今）

6、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一览表

8、技术/商务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9、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

12、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7.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详见须知前附表响应

文件编制。

7.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要求

9.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

9.2 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论证、公证、评审、代理费用、供货运输、包装费、运杂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9.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4 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供货清单”中的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用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CA 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

10.1 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编制完成的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相应位置;若未按规定的方式编制和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五、协商步骤

14. 成立采购小组

14.1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响应文件的审核

15.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二次解密。

15.2 电子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3 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协商资格。

招标人代表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以下条款，对投标人的资格后审原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下一环节；不得协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分点	评分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彩色原件扫描件（须有二维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信誉	分别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截图保留两个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点击投标公司名称/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投标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若新成立单位可不提供）。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资产报表，应当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 2023 年审计报告未出，只需提供 2022 年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文件； （2）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或免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3.2 符合性审查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协商小组及成员应当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需要加盖公章时，供应商应按在规定时间内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质量标准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		

	求；		
3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且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是否有售后服务方案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6. 协商

16.1.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登录开标界面,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2 协商内容

采购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采购小组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可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价格等与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谈判。经过商务谈判一时不能达成谈判目标时,采购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谈判。必要时,进行多轮谈判。

采购小组经过谈判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与拟单一来源的供应商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

参加单一来源的供应商；

参加单一来源协商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1 采购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18.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8.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八、项目验收

19.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9.2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2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清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烹饪实训室（安装报警器）天然气工程
2. 采购编号：ZRZ(BZ)CG-2024-DYLY005
3. 政府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4. 采购控制金额：69294 元
5. 最高限价：69294 元
6.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
7.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款 60%，剩余验收合格后付款到 100%。
8. 采购内容：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烹饪实训室管线改造及安装燃气报警装置施工项目。
9. 本项目其中运营、检修、维护、年检、均由中标方新疆南天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第四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烹饪实训室（安 装报警器）天然气工程

服务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仅供参考)

甲方(委托方): _____

乙方(受托方): _____

本合同甲方通过招标确认乙方就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烹饪实训室(安装报警器)天然气工程进行技术服务。

主要内容: 对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烹饪实训室管线改造及安装燃气报警装置施工项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技术服务的内容: 对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烹饪实训室管线改造及安装燃气报警装置施工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10日内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_____;

2.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款60%, 剩余验收合格后付款到100%。

第五条 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双方有义务为各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加该项目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 同合同服务期限。

4. 泄密责任: 根据泄密程度, 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必要的经济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八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 _____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的沟通联系。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双方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

2. 双方经共同协商解除本合同;

3. 因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行号:

行号: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一)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

(二)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磋商文件未做出明确要求的，供应商格式自拟）。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有二维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5)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a、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

b、供应商近一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近一年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5、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21年4月至今）

6、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一览表

8、技术/商务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9、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

12、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磋商报价如下：人民币（大写）： ¥：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5、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

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

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备注：采用全费用综合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保险、及政策性规定等所有相关费用和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且其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4-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3、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4-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格式自拟）

4-5、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a、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
 - b、供应商近一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近一年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

五、近三年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日

六、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最高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招标单位及联系电话	

注：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类似项目经验（附相关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

1.1.1

投标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务	职称	备注

注:提供人员相关各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商务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采购需求 技术/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千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业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 千万元	

		中小微型企业	业	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千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没有可不提供）（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没有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